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鹏都农牧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6日14:00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- (二) 会议地点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。
- 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（通讯表决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董轶哲先生。
- (六)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,496,704,1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85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472,670,3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47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4,033,8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4,033,8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7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4,033,8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77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达代炎、周琳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（通讯表决）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，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96,555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4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885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82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4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7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96,555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8%；反对0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4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885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82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4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7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96,555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4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885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82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4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7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74,561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68%；反对21,99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90%；弃权14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91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690%；反对21,99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132%；弃权14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7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96,704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33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鹏欣农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33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33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75,334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889%；反对21,36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64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0869%；反对21,36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91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二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 2022 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96,704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33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96,555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4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885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821%；反对0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4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7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96,704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33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达代炎、周琳凯

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